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林胤鋒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甲○○自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之無擔保債權僅新臺幣（下同）13萬4,715元，依抗告人之收入扣除支出後，僅需15個月即可清償債務完畢，且由抗告人之年齡推估，於法定

01 退休年齡屆至前尚有15年之工作時間，而認定抗告人無不能
02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然原裁定將抗告人積欠乙○
0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之債務58萬2,396
04 元全數認定為有擔保債務，顯與事實有間，因上開債務之擔
05 保品為車齡9年之125cc機車，市價至多3萬5,800元，故抗告
06 人積欠裕富公司之債務中，大部分應屬無擔保債務，且依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抗告人之債務縱
08 使包含有擔保債務，債權人就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
09 權，仍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更生程
10 序行使權利，故並非只要抗告人之債務屬有擔保債務即不能
11 聲請債務清理，況抗告人目前每月應清償金額合計高達1萬
12 7,377元（計算式：創鉅有限合夥2,805元+裕富公司11,635
13 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37元=17,377
14 元），依抗告人之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所餘9,601元顯
15 然不足以清償，甚至積欠資產公司債務所生之利息，週年利
16 率通常高達15%，依聲請人每月所餘9,601元，在扣除債務本
17 金每月產生之利息後，至少需390個月即32年6個月方能清償
18 完畢，故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為此提起抗告，請
19 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更生等語。

20 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
21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2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3 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3條、
24 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25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
26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27 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

29 (一)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如後述），且抗告人之
31 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毋庸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

01 聲請更生前為協商或調解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2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憑
03 （見原審卷第21至32、41頁）。故抗告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
04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應堪認
05 定。

06 (二)抗告人現積欠創鉅有限合夥8萬3,234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
07 技股份有限公司7萬2,900元等情，業據創鉅有限合夥、二十一
08 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109至1
09 15頁）；裕富公司之債務部分，抗告人固主張其所提供擔保
10 品之殘值至多為3萬5,800元，並提出蝦皮購物網頁截圖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21頁），然上開擔保品所擔保之債權金額為9
12 萬元，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在
13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頁），且裕富公司亦陳報抗告人現積
14 欠之債務總額為62萬9,457元，因難以預估抗告人所提供擔
15 保品之殘值，故至少應將設定動產擔保債權之金額9萬元列
16 為有擔保債權等語（見本院卷第53至63頁），是抗告人積欠
17 裕富公司之無擔保債務額應以53萬9,457元計之（計算式： 6
18 $29,457$ 元 $-90,000$ 元 $=539,457$ 元），較為公平，故抗告人
19 之債務總額應有69萬5,591元（計算式： $83,234+72,900+5$
20 $39,457=695,591$ ）。又抗告人目前之每月收入部分，抗告
21 人現任職於文冠商行，每月收入為3萬5,000元一節，業據抗
22 告人提出在職薪資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03頁），且抗
23 告人並無領取任何社會津貼、年金等其他政府或機構之補
24 助，亦有原審函查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17日函、臺
25 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27日函、本院函查之臺南市政府都
26 市發展局113年12月12日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11至115
27 頁、本院卷第49頁），是抗告人之每月收入為3萬5,000元，
28 應可認定。

29 (三)抗告人之必要支出部分，抗告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
30 1萬6,399元（計算式： $9,000$ 元 $+500$ 元 $+1,000$ 元 $+1,399$ 元 $+2,000$ 元 $+2,500$ 元 $=$
31

01 16,399元，見原審卷第39頁），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2 項所定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
03 萬8,618元，故抗告人之每月個人支出即以1萬6,399元計
04 之；又抗告人之子為101年出生，尚未成年、抗告人之母親
05 則為46年生，已逾法定退休年齡，111年度僅有1萬6,800元
06 之所得申報紀錄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07 業之所得查詢結果等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3頁、證物
08 袋），足認抗告人之母親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
09 形，故抗告人之子及母親確均有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又抗
10 告人之子及母親，依抗告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計算，並
11 以上開最低生活費為限之扶養費上限分別為8,286元、4,656
12 元【計算式：（18,618元－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13 生活扶助補助2,047元）÷2=8,2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18,618元－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4,649元）÷3=4,6
15 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分別支出扶
16 養未成年子女、母親之費用6,000元、3,000元，未逾上開扶
17 養費上限，應屬合理，是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5,399元
18 （計算式：16,399元+6,000元+3,000元=25,399元），堪
19 予認定。

20 (四)綜上，抗告人每月收入3萬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費用2萬
21 5,399元後，固尚餘9,601元可供清償債務，惟抗告人目前每
22 月須清償創鉅有限合夥2,805元、裕富公司1萬1,635元、二
23 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37元，合計1萬7,377元
24 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繳款單、超商繳款條碼、帳單明細及
25 繳款逾期截圖等為證（見原審卷第33至37頁），足認抗告人
26 每月所餘已無法清償債務，且抗告人現雖有存款10萬8,936
27 元、保單價值準備金19萬1,757元（見本院卷第69至91、101
28 至107頁），然裕富公司、創鉅有限合夥提供之優惠還款方
29 案均須一次清償，金額分別為50萬元、8萬元（見本院卷第5
30 5、109頁），佐以依民法第31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抗告人
31 並無一部清償之權利，則依抗告人現有財產顯無法負擔裕富

01 公司、創鉅有限合夥提出之清償方案，是抗告人主張其有不
02 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應屬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綜合抗告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
05 支出之情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抗告人
06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
07 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55至64
09 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10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11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抗
12 告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
13 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14 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
15 及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6 生程序。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18 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
19 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

22 法官 王偉為

23 法官 丁婉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鄭梅君